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7-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曾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5号),批复工函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天津大拇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发行2,804,597股股份,向曾飞发行6,347,892股股份,向程雪发行4,760,919股股份,向曾飞发行4,760,919股股份,向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446,613股股份,向曾飞发行4,760,919股股份,向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18,917,624股股份,向深圳恒信华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1,676,24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31,271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按照披露我们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变化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

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事宜的相关联系人及信息如下:

1. 发行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伟民

电话:0730-3061198

传真:0730-3061199

邮箱:tkg@126.com

2.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钢松、董建伟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605347/10-86451023

传真:010-85130542

邮箱:yxh@zts.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1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17年8月6日收到上海股东富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曾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号)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并分别于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8月10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需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富丽达出具的《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8月10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公司得减持5%以上股东浙江富丽达因降低其负债而以及补充企业运营所需求的流动资金需要,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

允许的方式减持浙江富丽达所持有的中泰化学股份的4.290%(占中泰化学总股本的4.08%)。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数不超过中泰化学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票的总数不超过中泰化学总股本的1%;剩余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市场价格确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浙江富丽达分别于2017年9月1日及2017年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合价1,322,641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浙江富丽达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卖出	3,426,144	17.14	61,672,900.67
浙江富丽达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	卖出	696,497	17.24	10,367,655.96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17年9月7日,浙江富丽达因工作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70,000股,成交均价16.48元/股,成交金额1,153,900元,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具体见公司2017年9月9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7-148)。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200,917,6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17年8月6日收到上海股东富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曾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号)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公司得减持5%以上股东浙江富丽达因降低其负债而以及补充企业运营所需求的流动资金需要,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

允许的方式减持浙江富丽达所持有的中泰化学股份的4.290%(占中泰化学总股本的4.08%)。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数不超过中泰化学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票的总数不超过中泰化学总股本的1%;剩余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市场价格确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浙江富丽达分别于2017年9月1日及2017年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合价1,322,641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浙江富丽达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卖出	3,426,144	17.14	61,672,900.67
浙江富丽达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	卖出	696,497	17.24	10,367,655.96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17年9月7日,浙江富丽达因工作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70,000股,成交均价16.48元/股,成交金额1,153,900元,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具体见公司2017年9月9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7-148)。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200,917,6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17年8月6日收到上海股东富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曾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号)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并分别于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8月10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需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富丽达出具的《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7-148)。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200,917,6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17年8月6日收到上海股东富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曾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号)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并分别于2017年